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2} ,茲委任 ^{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	港金鐘夏慤道18
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	考慮及酌情通過上	上述大會通告(「通
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	就下列所示之有關	決議案投票(或如
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購買票據協議(定義見通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文件以及進行其認為對落實購買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簽署 ^{附註5} :日期: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 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對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 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 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7.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 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 撤銷。
- 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